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64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陞弘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鄭明陞
人

債 務 人 鄭陳寶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,022,8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1

附表：				115年度司促字第005164號
(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%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
001	683,504元	115年2月28日	5.68	115年3月29日
002	1,339,391元	115年2月28日	2.50	115年3月29日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